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79號

原告 溫偉志
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
複代理人 陳苡瑄律師
被告 黃志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萬3,58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上，如起訴狀附圖一黃色標註區域編號A、B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全部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，至拆除前項建物並返還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萬4,93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676萬7,550元【計算式：73,870元(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)×495.41m²(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全部之面積)+171,614元(113年10月1日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12月9日之不當得利共2月又9日，以每月74,930元計算)=36,767,5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萬5,57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

01 之3萬1,987元，尚應補繳30萬3,5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2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
03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林錦源